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聚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7月19日起,浦发银行开始销售华安聚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948 C类:0002949),投资者可在该基金的特定期限内到浦发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1.浦发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999
网址:www.huam.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808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的基金名称	080800	华安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的基金代码	080801	080801
截止基准日下各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7	1.070
截止基准日下各分级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241,415.85	1,552,654.54
截止基准日下各分级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6,620,707.93	774,327.27
本次下各分级的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0份基金份额)	0.070	0.08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7月19日	
除息日	2016年7月19日	
分红对象	2016年7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2016年7月20日;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获红利再投资于2016年7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7月22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转出:2016年7月20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6年7月19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红的权益,将按照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和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m.com.cn)获取相关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804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的基金名称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A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C
下属分级的基金代码	080499	080450
截止基准日下各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23	1.416
截止基准日下各分级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92,330,451.59	119,372,282.31
截止基准日下各分级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98,864,090.32	23,874,476.46
本次下各分级的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0份基金份额)	0.800	0.8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7月19日	
除息日	2016年7月19日	
分红对象	2016年7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2016年7月20日;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获红利再投资于2016年7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7月22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转出:2016年7月20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6年7月19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红的权益,将按照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和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m.com.cn)获取相关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非货币市场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802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4月30日	
截止基准日下各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2	1.082
截止基准日下各分级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4,888,315.69	34,888,315.69
截止基准日下各分级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7,292,657.85	17,292,657.85
本次下各分级的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0份基金份额)	0.180	0.1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7月19日	
除息日	2016年7月19日	
分红对象	2016年7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2016年7月20日;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获红利再投资于2016年7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7月22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转出:2016年7月20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6年7月19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红的权益,将按照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和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m.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6-19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3,200万元-5,700万元	亏损-44,152.474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约1,087万元-4,063.54万元	亏损-6,049.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预测2016年半年度的净利润为亏损,预计主要由于公司加大健康产业布局,大力推广医保基金第三方基金管理业务,积极推进创新型服务型商业保险产品开发,TPA服务力度,公司大健康产业投入加大,人员需求不断增加,致使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大幅增长,而主营业务尚未形成规模收入,亏损额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6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6-20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优化公司内部资源,调整业务结构模式,提高盈利能力,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

“海虹医药”)拟分别将所持通用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电商”)5.45%和43.55%的股权转让(以下简称“49%股权转让”)给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控股”),通用控股承担通用医药对海虹医药的应付费用及款项,同时,海虹医药拟用货币资金置换用于对通用电商出资的无形资产。相关方已于2016年7月14日就上述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备忘录》。

通用电商的设立情况详见公司2010年12月17日披露的编号为2010-28的《对外投资公告》。

二、股权转让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置换无形资产:海虹医药以货币资金(人民币4,179.87万元)置换通用电商成立时出资的无形资产,海虹医药应付的置换无形资产款项可以与本备忘录相关的49%股权转让款作冲抵。

(二)转让股权:通用控股受让公司、海虹医药持有共计49%的通用电商股权。交易完成后,通用控股成为通用电商单一股东,公司及海虹医药不再持有通用电商股权,但仍作为通用控股及通用医药的战略合作伙伴。

(三)资产评估及作价:通用控股、公司及海虹医药三方一致同意,以通用电商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账面合并资产负债表净资产(按无形资产原值还原,以通用控股、通用医药、公司及海虹医药三方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结果,作为股权转让作价依据。

(四)战略合作:通用控股、公司及海虹医药三方将继续通过战略合作大力支持通用医药的发展,通用医药积极推进通用医药的持续发展并尽快实现盈利,海虹医药利用自身优势,按照市场化原则继续提供对通用医药的业务支持,并按照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收取技术支持费用。

三、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公司预计本次股权转让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正面影响,具体金额根据评估机构评估后的结果进行最终确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仅为股权转让备忘录,相关方将以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正式生效。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与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关于通用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备忘录》。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6-035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较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自2016年7月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告编号:2016-033),2016年7月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仍在筹划中,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相关方进一步讨论方案的可行性,并组织有关各方对标的资产范围进行梳理与深入论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障公司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24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50%-70%。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04万元。

(二)每股收益:0.30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全球半导体产业周期性调整,市场整体下滑,导致PC、智能手机等市场增速放缓,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使得公司销售规模随之下降。

(二)面对市场的挑战与竞争状况,公司正在加强对业务、市场的调整与开发,努力拓展新的增长点,但调整、开发与拓展的经营效果尚需时间才能显现。

(三)公司努力加强对日常运营的管理与控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与生产效率,但由于资产收购、新产品、新技术的投入,公司折旧及运营费用仍处于较高水平。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6075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电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岭南电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电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岭南电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根据前述会议决议,岭南电缆于2016年4月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购买了“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产品代码0191120108)理财产品,具体购买情况详见2016年4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

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赎回情况
岭南电缆于2016年7月13日对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中赎回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59,972.60元,本金中剩余1,000万元继续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截至本公告日,相应本金及收益合计30,259,972.60元已到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岭南电缆使用银行募集资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含本次赎回的3,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产品代码0191120108)理财产品,除此之外,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4日

基金名称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802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4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的基金名称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A
下属分级的基金代码	080220
截止基准日下各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2
截止基准日下各分级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0,928,458.95
截止基准日下各分级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0,464,229.96
本次下各分级的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0份基金份额)	0.1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7月19日
除息日	2016年7月19日
分红对象	2016年7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2016年7月20日;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获红利再投资于2016年7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7月22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转出:2016年7月20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6年7月19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红的权益,将按照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和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m.com.cn)获取相关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信用四季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信用四季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802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信用四季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4月30日	
截止基准日下各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2	1.082
截止基准日下各分级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4,888,315.69	34,888,315.69
截止基准日下各分级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7,292,657.85	17,292,657.85
本次下各分级的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0份基金份额)	0.180	0.1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7月19日	
除息日	2016年7月19日	
分红对象	2016年7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2016年7月20日;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获红利再投资于2016年7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7月22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转出:2016年7月20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6年7月19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红的权益,将按照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和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m.com.cn)获取相关信息。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16-029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 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派发时根据持股期限按应纳税缴纳;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均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代扣后每股现金红利0.45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

● 权益登记日:2016年7月21日
● 除息日:2016年7月2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22日

一、利润分配方案:2015年度
(一)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8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0,000万元(含税)。

(四)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纳税义务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